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16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11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110222145314），称其在“××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旗舰店”××网店铺，购买的新茶龙井预包装一份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要求进行查处。

2020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生产厂家经营资质,加工包装记录、茶叶包装袋厂家经营资质、茶叶包装袋的合格检验报告。检测结论为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 18650-2008的要求。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杭州正一心茶业有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被申请人现场拆开被投诉的同款茶叶“龙井绿茶”，未发现有霉变、碎茉多、包装袋污渍等情况。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生产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同款产品，未发现有霉变、碎末多、包装袋污渍等申请人投诉的情况。申请人投诉时提交的涉案产品照片亦不能证明存在有霉变、碎末多、包装袋污渍等情况。因此，申请人投诉的相关违法行为经调查被证明不属实，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高某关于××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0110222145314）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